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合作开展售后回租赁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7,000万元，融资期限三年。实施以上融资租赁业务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公司按前述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前述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

赁业务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项目之定金的议案》。

2017 年 5 月，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鲍海友先生签署了《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鲍海友先生同意将所持有的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斯诺”）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并促使深圳斯诺其他股东出让其持有的深圳斯诺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深圳斯诺 100% 股权。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向深圳斯诺支付 5,000 万元作为实施本次重组的定金。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各项工作，争取在 2017 年 9 月 1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